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第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披露。

我公司安徽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银保监罚决字〔2021〕61号)，安徽分公司存在理赔案件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仍未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问题，受到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我公司将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不断强化内控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